|  |
| --- |
|  |
|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|
|  |
| 陕震发〔2018〕29号 |
|  |
|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的紧急通知 |
|  |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地震局、韩城市地震办公室：

2018年9月12日19时06分,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（北纬32.75度、东经105.69度）发生5.3级地震，震源深度１1千米。我省的汉中、宝鸡、安康、西安、咸阳等地均有震感。地震发生后，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同志、中国地震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郑国光同志、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梁桂同志、副省长陈国强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指示、批示，要求严密监视震情，加强震情研判，密切关注地震发展趋势，及时通报信息，切实做好应急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按照应急管理部、中国地震局和省政府领导的指示、批示精神，陕西省地震局已启动了Ⅱ级地震应急响应，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。为减少此次地震对我省造成的影响，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应急值班工作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，收集到的各类信息，要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。

二、密切监视震情。要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的检查与维护，排除隐患，确保正常运转，观测数据及时上报。要注意收集各类异常信息，并做好异常信息的核实、上报工作。

三、做好应急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。要主动提供防震减灾权威信息,满足公众知情权。要认真收集、研判舆情，及时解答回应群众疑惑，引导舆论，避免地震谣传事件发生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利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微博等各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，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四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。严格按照“内紧外松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包括人员、物资、通讯、交通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随时出动执行地震应急任务。

陕西省地震局

2018年9月1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 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| 2018年9月13日印发  |